

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實驗室安全規則與管理辦法

【宗旨】

本守則是說明進出本實驗室各項作業須遵守的規則，其目的在確保人身、設備及實驗室之安全、維護工作環境、節約能源，並防止儀器遺失。希望進出實驗室人員皆相期許並共同遵守之。

【實驗室安全檢查】

檢查項目：

- (一) 滅火器是否有效。
- (二) 煙火警報器是否有效。
- (三) 各種電源插座是否變形及脫落。
- (四) 是否留置易燃物。
- (五) 冷氣水塔是否阻塞。

【教學實驗室安全規則】

- (一) 赤足穿拖鞋，身上潮濕者嚴禁進入實驗室。
- (二) 嚴禁在實驗室內抽煙、飲酒或吃東西。
- (三) 嚴禁在實驗室內堆放易燃物品。
- (四) 不得擅自搬走或拆開架上之儀器設備，借用者依系所借用規則辦理。
- (五) 不諳儀器使用規則或操作步驟者，不得單獨使用儀器。
- (六) 開啓自動儀器者，應先檢查各項控制設備，如溫控、濕控、電壓調整器、監視器、水源或冷氣等是否正常工作，儀器運作中，須有人員留住守護。
- (七) 儀器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並維持實驗室整潔。
- (八) 最後離開實驗室者，須注意關掉電燈、冷氣、並鎖門。
- (九) 有轉動機器（如馬達、壓縮機、風扇等）須注意操作安全。
- (十) 使用電烙鐵須避免燙傷，放置時須放於烙鐵套內，以防火災。
- (十一) 為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安裝或使用非法電腦軟體，如已安裝應即刪除。
- (十二) 除實驗課外進入實驗室者須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並須在登記本上依項填寫。注意：若違反上述規則，輕者停止使用權，重者依法辦理。